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1.一次性使用气传导动力测压导管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气传导动力测压导管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52140541
注册人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4区4号
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4号;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5号,47号
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气传导直肠测压导管由主管、球囊、直肠测压接头、肛帽、丝线组成,由聚酰胺PA、聚醚醚PC、聚丙烯PPU及不锈钢制成。

适用范围:适用于与尿动力学仪配套使用,用于在临水上对直肠内压力进行测量。

批准日期:2025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4日

2.一次性使用气传导直肠测压导管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气传导直肠测压导管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52140542

注册人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4区4号
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4号;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5号,47号
结构及组成:由主管和接头组成,由聚酰胺PC、聚酰胺PA、聚丙烯PPU制成,连接管有四种类型(连接管、灌注连接管、接头、三通接头),由管体和接头组成,两种管体均由聚氯乙烯PCV制成,接头为塑料部件。无菌提供,一次使用。

适用范围:适用于与尿动力学仪配套使用,供临尿动力学检测用。

批准日期:2025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14日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氯地平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比索洛尔氯地平片
规格:马尿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氯地平(按氯地平计)5mg

申请事项:境内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人:CH301010201
结论:审评,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比索洛尔氯地平片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比索洛尔氯地平片与复方制剂剂量的富马酸比索洛尔和苯磺酸氯地平组成的复方制剂。比索洛尔是一种高选择性β-肾上腺素受体阻滞剂,无内在拟交感活性和膜稳定性。比索

洛尔对支气管和血管平滑肌β₂-受体仅有较低的亲和力,对β₂-受体有关的代谢效应无明显影响。氯地平为二氢吡啶类钙离子通道阻滞剂,可抑制钙离子进入血管平滑肌和心肌,其抗高血压作用机制是直接舒张血管平滑肌,引起外周血管阻力下降。本品的原研药于2021年在中国境内获批上市,目前中国已有家仿制药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比索洛尔氯地平片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607.9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氯地平片上市后可能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

作进展顺利,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工作的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的比索洛尔氯地平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

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014023)。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5-02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拟在回购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1日)以及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4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公告回购房份方案拟回购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1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4月15日)前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93,743,067	20.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090,873	7.72
蒋建圣	36,166,680	1.91
周林根	33,660,748	1.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16,804	1.4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937,171	1.32
彭钢纲	19,500,000	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283,330	1.02
刘靖峰	15,774,732	0.83
陈鸿	13,854,966	0.7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平鸟
股票代码:603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红朝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权责变动性质:减少
变动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列的简称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平鸟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私人持有的股票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业务安排进行的。

六、未来12个月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48,7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的不超过其的4.02%。

截至目前公告显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再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红朝 49,096,000 10.3342% 23,691,200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太平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红朝 49,096,000 10.3342% 23,691,200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数据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太平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红朝 49,096,000 10.3342% 23,691,200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数据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太平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红朝 49,096,000 10.3342% 23,691,200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数据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太平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红朝 49,096,000 10.3342% 23,691,200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数据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太平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红朝 49,096,000 10.3342% 23,691,200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数据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太平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红朝 49,096,000 10.3342% 23,691,200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数据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太平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红朝 49,096,000 10.3342% 23,691,200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数据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太平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